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余辰君

電話：04-7531446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cc112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45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保訓會108年2月13日電子郵件(共2個電子檔)(0345783A00_ATTCH1.pdf、034578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8年9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0132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健檢要點）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，並依職務及年齡，區分如下：……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、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。（三）前二款以外，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。……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（二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：每二年實施一次。……」為鼓勵公務人員規劃自主健康管理，並得視身體健康狀況及業務繁忙程度，於年度內彈性安排實施健康檢查，保訓會參酌前行政



人事 收文:108/10/07



10800029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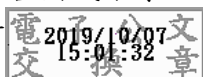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院人事行政局94年6月6日局給字第0940018045號書函釋，公務人員僅須間隔1個年度後實施健康檢查，即符合上開條文所稱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規定。該會108年2月13日電子郵件（附件2）關於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標準，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